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09	新比克斯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

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 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慧梅；联系电话：0769-81821326；传真：0769-86119026；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191 号 2 号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